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综合发展水平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一、机构设置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对我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价工作的领导，成立综合发展水平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在管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条 领导小组设组长、副组长。组长由管委主要领导同志担任，副组长由管委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建设局、商务局、行政审批局、科技创新局、市场监管局、社会工作部、税务局、自然资源管理办、生态环境分局。

第三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商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商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明确相关科室负责综合评价工作，并由该科室主要负责人作为联络员，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需要建立工作专班（非常设联系机构）。

二、工作职责

第四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区关于推动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

部署；指导各相关部门、单位以考核为导向，扎实开展综合评价指标提升工作；研究解决指标改进提升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承担党工委管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为：按照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价任务分工，研究制定本部门涉及指标的年度目标、完成时限和推进措施，逐月报送指标完成情况和进展；根据综合评价证明材料提报要求，按时报送本部门涉及指标的证明材料。

三、会议制度

第六条 领导小组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

第七条 全体会议一般在收到考评通报结果的2周内召开一次，并根据工作需要每季度召开一次。主要任务是研究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区关于推动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总结工作，落实任务。全体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出席人员为领导小组全体成员。

第八条 专题会议不定期召开，主要任务是研究解决指标改进提升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专题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召集，出席人员为涉及议题的成员。

第九条 会议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组长、副组长要求或成员单位工作需要研究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或召集会议的副组长审定。

第十条 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起草，报领导小组组长或召集会议的副组长审签，印发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单位。

四、报告通报制度

第十一条 各成员单位对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区关于推动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开展综合评价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重大事项，及时向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第十二条 涉及综合评价的重要情况、重大工作，及时向党工委管委请示报告。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可按照有关要求编发简报，通报管委领导同志关于综合评价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各成员单位重大工作、重要情况、典型经验等。

五、督促检查制度

第十四条 督查事项包括管委关于综合评价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领导小组工作安排、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督查事项任务分工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定期了解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督查情况报告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发通报。

六、其他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